

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(2023)770号”文注册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永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期限 3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结束，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42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
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